

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



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

(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)
(股份代號：2778)

管理人

Eagle Asset Management
鷹君資產管理(冠君)有限公司

首屆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冠君產業信託(「冠君產業信託」)將於20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頂樓舉行首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知悉冠君產業信託由2006年4月26日(冠君產業信託成立日)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。
- (2) 知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分派款額。
- (3) 知悉冠君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。

承董事會命
鷹君資產管理(冠君)有限公司
(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)
主席
羅嘉瑞

香港，2007年4月20日

註冊辦事處：

香港
灣仔
港灣道23號
鷹君中心30樓3008室

附註

-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，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。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。
-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(或任何續會)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。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情況而定)，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。
- 3 基金單位過戶處由2007年5月7日(星期一)至20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(包括首尾兩日)，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。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獲得分派，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07年5月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前，將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基金單位轉讓文件，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基金單位過戶處)，辦理過戶登記手續。